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黔发改监调〔2022〕49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明确哄抬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委（局）、能源局（工能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维护我省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现就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下同）哄抬煤炭价格违法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下列四种行为之一，推动或者可能推动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属于哄抬价格：

（一）捏造涨价信息。虚构本地区煤炭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的；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高煤炭价格的信息的；虚构煤炭购进成本信息的；虚构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二）散布涨价信息。散布捏造的煤炭涨价信息的；散布信息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煤炭价格的；散布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囤积居奇。生产或者购进煤炭后，无正当理由，明显超出正常的数量或者周期囤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四）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在煤炭生产成本或者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对外销售或者明显超过正常年份加价幅度对外销售的；通过向关联方转售，再由关联方大幅度提高价格出售煤炭的；以煤炭供应紧张为由，强制或者诱导销售对象委托其采购高价煤炭的；在销售煤炭过程中，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者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在销售中长期交易煤炭的同时，通过强制高价销售现货煤炭，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

上述所称“大幅度提高价格”，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经营者主观恶意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二、有下列七种行为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散布煤炭供求关系紧张的虚假信息，引发市场恐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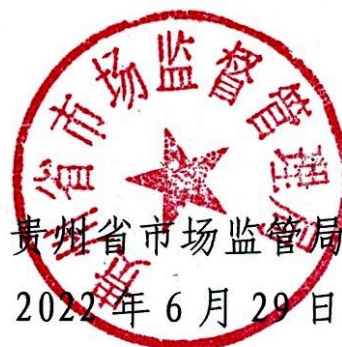
(五)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的；

(六)阻碍或者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可以被认定为依法从重的情形。

三、工作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做好煤炭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和煤炭价格政策宣传等工作，采取提醒、约谈、调查、通报等形式督促指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要加大煤炭市场巡查力度，及时梳理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哄抬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